

#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及社團績優幹部獎學金 施行細則

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 
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就學獎助辦法」，特訂定「耕莘健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及社團績優幹部獎學金施行細則」。(以下簡稱本細則)
- 第二條 宗旨：為促進學生參與學生會及社團活動，並能兼具學業及領導能力，以獎勵績優社團幹部之優秀學生。
- 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凡本校學生會及社團幹部符合下列資格者，均得提出申請。  
(一)申請人所任幹部之學生會及社團於當學年度社團評鑑列為甲等以上，或校外全國社團、學生會評鑑獲獎者。  
(二)申請人前 2 學期擔任幹部職務滿 1 年，不同職務可累計，且承辦或協辦學務處活動。  
(三)申請人前 2 學期學業總平均達 75 分以上暨操行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，且無小過以上之紀錄。  
(四)申請人必修核心課程服務學習(1)或服務學習(2)學期成績達 75 分以上。  
(五)申請人於申請時該社團需正常運作。
- 第四條 金額：每學年依本校提列獎助學金總預算金額編列執行之。
- 第五條 申請期限：每學年度於第 2 學期 4 月 10 日前受理申請。
- 第六條 審查辦法：學務處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彙整所有申請資料，提送就學獎助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之。
- 第七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